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30/20-21 號文件

2021 年 1 月 29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21 年 1 月 22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省覽 : 2021 年 1 月 27 日的立法會會議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21 年 2 月 24 日的立法會
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
2021 年 3 月 17 日的立法會
會議)

《2021 年外地律師註冊(費用)(修訂)規則》 (第 6 號法律公告)

第 6 號法律公告由香港律師會("律師會")理事會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73 條在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事先批准下訂立。第 6 號法律公告修訂《外地律師註冊(費用)規則》(第 159U 章)的附表,主要旨在更改就根據第 159 章第 IIIA 部註冊而須繳付予律師會的以下費用:(a)首次註冊為外地律師或外地律師行的費用;及(b)將外地律師或外地律師行的註冊證書續期的費用。

2. 須繳付費用的調整綜述如下:

- (a) 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 3 段期間(即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14 日及 2022 年 5 月 15 日至 6 月 30 日)的其中一段期間內某日期起有效的外地律師首次註冊,費用將削減 17%至 50%(即分別由 9,000 元減至 4,500 元、由 4,500 元減至 2,250 元及由 13,500 元減至 11,250 元);
- (b) 自上文(a)段提述的 3 段期間的其中一段期間內某日期起有效的外地律師行首次註冊,費用將削減 30%至 50%(即對應上文所述期間,分別由 35,000 元減至 17,500 元、由 17,500 元減至 8,750 元及由 29,500 元減至 20,750 元);

(c) 外地律師及外地律師行的註冊證書續期費用將削減 50%，分別由 9,000 元減至 4,500 元及由 12,000 元減至 6,000 元；及

(d) 上文(a)、(b)及(c)所述已削減的須繳付費用將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回復至未調整前的水平。

3. 第 6 號法律公告亦廢除現存律師行首次註冊為外地律師行的收費項目，並為首次註冊為外地律師行引進 3 級收費模式(即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為 17,500 元、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14 日為 8,750 元及 2022 年 5 月 15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為 20,750 元)，使之與首次註冊為外地律師的收費模式(即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為 4,500 元、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14 日為 2,250 元及 2022 年 5 月 15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為 11,250 元)看齊。

4. 根據律師會於 2021 年 1 月 22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C 段，在目前經濟衰退下，削減須支付的費用可減輕外地律師和外地律師行的現金周轉壓力。但是，為了支撐律師會的運作，律師會只可以削減有關費用 1 年。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E 段，有關修訂經過具廣泛代表香港律師界別的律師會理事會考慮及批核。

5. 據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並無就第 6 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6. 第 6 號法律公告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惟前文第 2(d)段所述修訂則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2020 年保險業(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第 7 號法律公告)

《保險業(特定目的業務)規則》

(第 8 號法律公告)

7. 《2020 年保險業(修訂)條例草案》¹ 在 2020 年 7 月 17 日獲立法會通過後，《2020 年保險業(修訂)條例》(2020 年第 17 號條例)》("《修訂條例》")於 2020 年 7 月 24 日在憲報刊登。《修訂條例》修訂《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以就本港訂立一套有關保險相連證券業務的新規管制度。根據第 41 章新訂第 8A 條(經《修訂條例》第 8 條加入)，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獲賦權在若干規定獲符合的情況下授權某公司經營特定目的業

¹ 立法會並無成立法案委員會審議《2020 年保險業(修訂)條例草案》。

務(即訂立和執行符合以下說明的保險合約的保險業務：該合約透過發行保險相連證券而屬全期資可抵債的)。第 7 及 8 號法律公告的訂立旨在根據《修訂條例》實施新的保險相連證券規管制度。

第 7 號法律公告

8. 第 7 號法律公告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修訂條例》第 1(2)條訂立，以指定 2021 年 3 月 29 日為《修訂條例》開始實施的日期。

第 8 號法律公告

9. 第 8 號法律公告由保監局根據第 41 章新訂第 129A 條²訂立，以訂明保險相連證券的若干銷售限制。該等限制概述如下：

- (a) 保險相連證券只限由合資格保險相連證券投資者銷售，該等投資者包括：
 - (i)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所界定的認可交易所、認可結算所、認可控制人或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
 - (ii) 第 571 章所界定的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或經營提供投資服務的業務並受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規管的其他法團；
 - (iii) 銀行或《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所界定的認可財務機構；
 - (iv) 根據第 41 章獲授權的保險人；
 - (v) 政府(市政府當局除外)、中央銀行或任何多邊機構；及
 - (vi) 集體投資計劃(不包括第 571 章第 104 條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所

² 根據第 41 章新訂第 129A 條(經《修訂條例》第 20 條加入)，保監局獲賦權訂立規則，以(i)禁止向或要約向不屬規則所訂明的類型的投資者的任何人出售保險相連證券；(ii)禁止出售或要約出售款額未達規則所訂明之數的保險相連證券；及(iii)訂明違反規則屬罪行，可判處罰款或監禁(或罰款兼監禁)。

界定的註冊計劃或該等計劃的成分基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 485A 章)所界定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以及《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 426 章)所界定的註冊計劃)；及

(b) 每宗出售或要約出售保險相連證券的交易的代價，不得少於 250,000 美元或其他貨幣計值的相等款額。

10. 任何人違反上述有關保險相連證券的銷售限制，即屬犯罪，(i)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100,000 元)；如屬個人，則可另處監禁 6 個月；或(ii)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200,000 元；如屬個人，則可另處監禁 2 年。

11. 根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保監局於 2021 年 1 月 15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INS/2/3/2C)第 22 段，保監局已就擬議特定目的業務規則("《特定目的業務規則》")展開為期 6 周的公眾諮詢工作。回應者普遍認為建議可接受，但也有意見要求調低最低投資額以促進保險相連證券市場的發展，令香港成為具競爭力的保險相連證券發行地點。因應在諮詢公眾和立法會期間蒐集到的意見，《特定目的業務規則》已予修訂。

12. 據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於 2020 年 11 月 2 日向該事務委員會簡述擬議的《特定目的業務規則》。委員對提交有關附屬法例並無異議。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及保監局考慮調低把每宗保險相連證券交易的擬議最低投資額(即 100 萬美元或其等值款項)。

13. 第 8 號法律公告自《修訂條例》第 8 條(此條文加入第 41 章新訂第 8A 條)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即 2021 年 3 月 29 日(《修訂條例》憑藉上文第 8 段所報告的第 7 號法律公告亦自該日起開始實施)。

總結意見

14. 本部並無發現上述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林敬炘
2021 年 1 月 28 日